

關注東區分區委員會組成事宜

分區委員會委員來自社會各階層，全部以個人身份獲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委任。根據現有機制，政府委任分區委員會委員的原則是「用人唯才」，並考慮多項因素，包括有關人士的才幹、專長、經驗、誠信和參與服務社會的熱誠，以及充分兼顧分區委員會的職能和工作性質等，從不同途徑吸納於各分區工作或居住，並有志服務社會的合適人士，例如地區人士和互助委員會、業主委員會委員等。

民政事務總署

2020 年 9 月